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 本公司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第四季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18年2月20日(紐約時間上午八時正)或前後公佈其第四季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其中包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的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財務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美高梅中國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是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實益擁有美高梅中國已發行股本約56%的權益。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18年2月20日(紐約時間上午八時正)或前後公佈其第四季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盈利公佈」)。閣下如欲查閱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編製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盈利公佈，請瀏覽<http://www.sec.gov/cgi-bin/browse-edgar?action=getcompany&CIK=0000789570&owner=exclude&count=40&hidefilings=0>。盈利公佈載有美高梅中國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於盈利公佈中所載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編製及呈列美高梅中國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

盈利公佈所載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度及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計入其合併美高梅中國的影響(包括購買價調整及若干其他調整，以反映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的美高梅中國財務資料)。因此，盈利公佈所載美高梅中國的財務資料不可與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將予披露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直接比較。

下表概述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度及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收益	<b>4,283,385</b>	3,875,964	<b>15,356,006</b>	14,907,468
經調整 EBITDA <sup>(1)</sup>	<b>1,294,800</b>	1,185,364	<b>4,587,435</b>	4,491,838

附註：

<sup>(1)</sup>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物業支出以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閱讀本公告呈列的財務資料時，應與2018年2月20日刊發美高梅中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一併閱讀，當中載有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總收益。

##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美高梅中國若干節選收入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以千元計，賭枱與角子機 數量、百分率及每間可供 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40	161	145	162
貴賓賭枱數目	<b>140</b>	161	<b>145</b>	162
貴賓賭枱轉碼數	<b>76,798,447</b>	62,642,251	<b>269,102,995</b>	268,684,749
貴賓賭枱總贏額 <sup>(1)</sup>	<b>2,390,151</b>	2,347,092	<b>8,566,563</b>	8,631,084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及獎勵)	<b>3.11%</b>	3.75%	<b>3.18%</b>	3.21%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b>185.7</b>	158.8	<b>162.1</b>	145.6
主場地賭枱數目	<b>269</b>	257	<b>270</b>	254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b>10,927,370</b>	9,893,436	<b>40,200,290</b>	40,799,559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sup>(1)</sup>	<b>2,296,283</b>	1,881,732	<b>8,138,837</b>	7,688,849
主場地賭枱贏率	<b>21.0%</b>	19.0%	<b>20.2%</b>	18.8%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b>92.8</b>	79.6	<b>82.5</b>	82.8
角子機數目	<b>988</b>	1,002	<b>1,019</b>	1,060
角子機投注額	<b>8,694,718</b>	7,567,521	<b>31,025,807</b>	28,814,923
角子機總贏額 <sup>(1)</sup>	<b>391,001</b>	333,680	<b>1,406,587</b>	1,257,300
角子機贏率	<b>4.5%</b>	4.4%	<b>4.5%</b>	4.4%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b>4.3</b>	3.6	<b>3.8</b>	3.2
佣金及獎勵 <sup>(1)</sup>	<b>(893,339)</b>	(776,052)	<b>(3,058,365)</b>	(2,971,167)
客房入住率	<b>97.9%</b>	96.0%	<b>96.0%</b>	95.4%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sup>(2)</sup>	<b>2,189</b>	2,170	<b>2,052</b>	2,161

附註：

- (1) 「貴賓賭枱總贏額」、「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額有別於娛樂場收益，原因是娛樂場收益乃扣除若干銷售獎勵，例如給予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客戶的佣金以及就客戶關係計劃賺取的獎勵點數分配的代價後呈報。
- (2)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乃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為確保美高梅中國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取得有關美高梅中國的資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盈利公佈刊載有關美高梅中國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盈利公佈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下稱「本公司」)第四季度業績

#### 美高梅中國

於2018年2月20日，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美高梅中國」)董事會宣佈，作為其定期股息政策的一部分，其將向美高梅中國股東建議派發4,700萬美元的2017年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美高梅中國將於5月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舉將使2017年股息總額達到1.04億美元(包括已於2017年9月派付的中期股息)。倘獲批准，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收到2,600萬美元，佔股息的56%。

美高梅中國第四季度主要業績包括：

- 收益淨額5.49億美元，比去年季度增加10%；
- 收益淨額比2017年第三季度的4.71億美元增加17%；
- 主場地賭枱收益比去年季度增加21%，乃由於賭枱投注額增加10%及贏率由去年季度的19.0%增加至本年季度的21.0%；
- 儘管轉碼數增加23%，但貴賓賭枱收益比去年季度減少5%，乃由於贏率由去年季度的3.7%減少至本年季度的3.1%；
- 經營收入為4,300萬美元，而去年季度則為7,200萬美元；
- 經調整EBITDA較去年季度的1.38億美元增加7%至1.47億美元，包括本年季度及去年季度的1,000萬美元及900萬美元的牌照費開支；

- 經調整 EBITDA 較 2017 年第三季度的 1.18 億美元增加 25%，包括 2017 年第三季度的 800 萬美元的牌照費開支；及
- 本年季度的經營收益率為 7.8%，而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則為 26.9%，而去年季度則為 27.5%。

## 2017 年全年業績

美高梅中國於 2017 年的收益淨額為 20 億美元，比 2016 年增加 3%。美高梅中國經營收入為 1.94 億美元，而去年為 2.55 億美元。本年經營收入包括與美獅美高梅項目有關的開業前開支 8,700 萬美元，而去年開業前開支為 2,800 萬美元。美高梅中國經調整 EBITDA 為 5.25 億美元，而去年則為 5.21 億美元，比 2016 年增加 1%。

##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經調整 EBITDA」指未計利息及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及開始費用及物業交易淨額前的盈利。「經調整物業 EBITDA」指未計公司開支及有關美高梅酒店集團購股權計劃（並非分配予每一物業）的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前的經調整 EBITDA。美高梅中國確認有關其股份報酬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而該計劃在計算美高梅中國的經調整 EBITDA 時須予計入。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計量為 1) 廣泛應用於衡量博彩業經營表現的方法，及 2) 博彩公司的主要估值基準，經調整 EBITDA 資料僅作為匯報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補充披露呈列。

管理層認為，雖然從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物業 EBITDA 剔除的項目可能屬經常性質，因此於評估本公司盈利表現時不應不作理會，但在將目前的業績及趨勢與其他期間作對比分析時，剔除該等項目便會變得有用，因為該等項目可能因應於呈列期間之間未必能加以比較的特定相關交易或事件而存在重大差異。此外，管理層認為，所剔除的項目不一定與目前特定的經營趨勢有關或對未來業績具指示性作用。例如，開業前及開始費用於本公司正在發展及建設大型擴建項目各期間將會出現重大差異，並要視乎現時期間於發展週期中所處階段，以及項目的規模和範圍而定。物業交易淨額包括涉及本公司度假村範圍內特定資產的一般經常性出售及出售資產所得損益，亦包括出售整所經營中的度假村或一組度假村所得的損益，以及就整個資產組別或於非綜合聯屬公司投資的減值支出（有關減值支出可能無法按期間比較）。

此外，資本分配、稅項策劃、融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皆按企業層面管理。因此，管理層運用經調整物業EBITDA作為衡量本公司經營度假村表現的主要方法。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盈利公佈，並務必注意本公告中所呈列有關美高梅中國的若干財務資料未經美高梅中國的核數師審核。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閱讀本公告時參閱2018年2月20日刊發的美高梅中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並於買賣美高梅中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8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及*Daniel J. D'ARRIGO*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